

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预案

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引 言	3
一、 适用范围	3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三、 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基本要求和指导思想	4
(三) 工作原则	4
四、 防汛抢险组织体系	4
(一) 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二) 区防指组织机构	5
(三) 区防指职责	5
五、 防汛抢险责任划分	6
(一) 各街道办事处防洪排涝责任	6
(二) 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7
(三) 应急联动机制	12
六、 防汛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	12
(一) 防汛监测与防汛信息收集	12
(二) 气象信息	12
(三) 洪涝灾情信息	12
(四) 城市受淹信息	13
(五) 洪涝灾情信息	13
(六) 加强防汛值班	14
七、 预警预防行动	14
八、 重要保护目标及重点处置范围	15
九、 相应级别及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16
(一) 应急响应级别	16
(二) 指挥流程	16
1、 特别重大级（I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重大级或特别重大级）	16
2、 重大级（II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重大级）	17
3、 较大级（III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较大级）	19
4、 一般级（IV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一般级）	20
(二) 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20
十、 官渡区淹积水点简介	23
1、 官渡区属地负责的淹水点（20个）	23
2、 市排水公司负责的淹水点（11个）	23
3、 由市排水公司和官渡区共同负责的淹水点（19个）	23
十一、 工作要求	24

引言

为保障官渡区城市防汛排涝应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及时有效地处置内涝淹水和抢险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淹水造成的各项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近年来官渡区城市内涝淹水情况和抢险排涝工作，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今年城市防汛排涝工作的要求，以及昆明城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做好昆明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处置方案的要求，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防险”的方针和组织有力、反应迅速、措施得力、处置有效、分工负责、相互支持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昆明市官渡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城区上游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结合官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官渡区城区洪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确保我区城区的防洪安全，保证城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科学防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要求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和防汛工作“五个到位”（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管理机制到位、应对措施到位、工程建设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和防汛措施，建立城市防汛排涝应急反应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淹积水面积和淹积水时间，确保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及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三）工作原则

官渡区防汛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工作中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军民结合、联动协作，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防汛抢险组织体系

（一）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官渡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我区城市防汛排涝应急抢险组织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负责制。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所承担的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成立抢险排涝组织机构和抢险队伍（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防汛办备案），负责组织辖区的防汛抢险排涝工作。

（二）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分管副区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武部、区城管局、区政府新闻办、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昆明供电局、昆明自来水集团和各街道办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区防指成员。

（三）区防指职责

（1）执行国家防总、省、市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开展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官渡区防汛排涝工作；

(3) 负责组织官渡区防汛排涝检查，审批防洪调度计划，制定防汛排涝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及有关应急资金的计划；

(4) 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排涝工作信息联络网，负责防汛排涝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传递；

(5) 督促官渡区各防汛排涝责任单位制定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方案，开展防汛宣传和培训工作；

(6) 完成市防汛指挥机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任务，做好其他防汛排涝日常管理工作。

五、防汛抢险责任划分

(一) 各街道办事处防洪排涝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是城市防汛排涝工作的责任主体，行政主要领导对本辖区的防汛排涝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在官渡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防汛排涝工作，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管理机制到位、应对措施到位、工程建设到位，确保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1. 按照城市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预案，对辖区内淹水点层层分解任务，明确淹水点应急处置责任人，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及抢险设备。

2. 组织辖区内河道、沟渠及管网（市滇投或排水公司管理的市政道路排水管网除外）清淤除障，确保防洪排水畅通；做好防汛排涝设施的管理、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加强以学校、城中村（含老旧小区）、危房、低洼易涝、下穿隧道、桥涵等部位为重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4. 针对辖区内低洼易涝区、老旧小区、下凹式立交桥、铁路隧洞、

下穿隧道、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重点防汛区域和易淹积水点，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决不允许出现脱岗。

5. 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重大险情时，按第一信息、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组织和动员群众开展抢险自救工作。在管辖区范围内一旦发生淹积水时，必须第一时间设置警示警戒标识，进行物理隔离，预防险情，及时处置险情，妥善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 组织辖区内应急抢险排涝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7. 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证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值班人员 24 小时坐岗值班，所属社区、居委会、小区（庭院）有专人带班值班，确保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变化动态，及时报送内涝淹水、险情、灾情的处置情况和抢险救灾信息。

（二）官渡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执行国家防总、省、市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开展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确定应对城区防汛突发事件的重要决策和指导意见；

（3）负责城区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组织、协调和指挥防汛突发事件的处置；

（4）督促检查辖区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启动防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

（5）负责辖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制定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

(6) 承担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应急任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行政主要领导对本部门（系统）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为本部门（系统）防汛工作直接责任人，并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能职责全面开展各类防汛排涝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应对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2. 区水务局

负责及时掌握水情、雨情、灾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当工程治理和技术支撑；对水库、坝塘、江河、闸等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督促指导做好辖区内水库和防洪河道的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河道的清淤，确保河道行洪畅通；监督辖区内各在建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3. 区人武部

按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负责抢险民兵队伍组织和调动，协助做好驻区部队的组织和调动，协助各职责部门做好灾民援救、物资转移、防洪抢险工作。

4. 区公安局和交警支队

负责维护抢险救灾中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灾区人民群众的安全保

卫。维护和疏导城市内涝淹水点的交通秩序，出现淹积水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淹水监控情况，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区民政局

负责灾后因受灾导致生活困难的，经民政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家庭或个人，按照相关民政救助政策，民政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6.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和救灾经费，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7.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市、区及周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妥善处理因山洪引起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加强城市防洪规划的监督、管理，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竖向标高规划，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汛规划的关系，确保各类建设项目规划与城市防洪规划相统一；协助水务、防汛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负责及时掌握林业洪涝灾害情况，统计林作物的受灾情况，组织实施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按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负责组织指挥区森警队伍的防汛抢险救灾。

8. 区城市管理局

对负责所管辖的市政道路设施维护保养，对洪涝灾害造成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破损及时进行修复；督促、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河道沿线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工作，以及街道市政道路行道树的安全，确保行人安全。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和维护，配合辖区街道对危房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做好市政项目设施和民用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防洪保安全工作，积极配合各小区开展地下管网清淤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加强与区防汛办的沟通、协调。按照市级《昆明市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综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城市道路淹积水点的整治工作，缓解我区城市内涝情况。

10.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内涝灾害影响情况，统计农作物的受灾情况，组织实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1. 区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提供气象信息。

12.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防汛安全检查，督促各学校疏通内、外部排水管网；加强师生防汛安全教育，发生内涝淹水时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水，确保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高、中考时间正值主汛期，极端性灾害天气发生频率高，各有关学校必须有针对性地编制预案，确保高、中考活动的顺利进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警示和告知学生防范溺水事件发生。

13.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

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指提供洪涝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区道）道路畅通和安全；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度汛计划，清除由交运局负责实施项目施工建筑垃圾，确保不因区交运局实施项目造成河道、沟渠、排水管网行洪排涝堵塞；负责农村公路（区道）道路防汛安全检查，及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交通畅通。

15. 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负责监督检查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灾害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组织对重大洪涝灾害防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水质监测，为生活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16. 区科信局

负责联系区基础通信服务企业（移动、电信、联通），开展防洪抢险应急通信、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及灾后恢复通信畅通。

17.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公司所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和周边水系的防汛排水安全，负责所承担的已建但未移交的工程项目发生淹积水的处置；对影响防汛安全的因素，要及时整改，确保防汛排水畅通；做好抢险物资和工程机械的准备，配合区应急局和区防汛办开展好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工作。

18.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责任区域内的防汛排涝应急抢险工作；做好所管辖的防洪泵站、河闸、排水管网等防汛排涝设施的调度、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运行；根据降雨和来水情况，加强巡查，适时启闭河闸、防洪泵站，及时处置责任区域内的淹积水；并按市城防指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要求处置责任区域外的淹积水；配合主城各区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向市、区防汛办反馈淹积水及处置情况。

（三）应急联动机制

当城区发生洪、涝灾害时，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应急局和区防指办公室报告，并由区防指办公室整理后上报市防汛指挥机构及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应该按照应防汛急预案和各防汛专业预案要求，展开相应工作。

六、防汛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

（一）防汛监测与防汛信息收集

防汛信息的收集、监测和预警按统一渠道，分级、分区域、分专业的原则实施。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官渡区防汛信息进行监测、收集、核实、上报和管理。

（二）气象信息

区气象局要利用各种现代化手段为城市防汛工作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暴雨、大暴雨天气预报和降水量等气象信息。

（三）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电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受灾地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发生重大险情灾情立即电话报告，并力争在洪涝灾情发生后 25 分钟内电话报告、50 分钟内书

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洪涝灾情发生后 2 小时 30 分钟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四）城市受淹信息

（1）城市进水基本情况

城市进水时间及持续时间。城区淹没面积及占城区面积比例，最大水深；进水城市当前情况；进水城市地理、地形特征，防洪工程概况（堤防名称，级别，堤顶高程，防御标准及所在江河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

（2）城市受淹的主要原因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历时；以及导致城市进水的河流控制站水情（洪峰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量级），城市受淹原因（内涝、山洪、堤防决口、漫堤等）。

（3）基础设施运行及损毁情况

洪水对城市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基础设施损毁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4）人员被洪水围困情况

被洪水围困人员的人数、围困的地点、围困时间、有无生命危险、是否需要转移安置，被围困人员现状及转移安置、卫生防御等情况。

（五）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电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受灾地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

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发生重大险情灾情立即电话报告，并力争在洪涝灾情发生后 25 分钟内电话报告、5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洪涝灾情发生后 2 小时 30 分钟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六）加强防汛值班

（1）防汛值班必须遵守“认真负责、及时主动、准确高效”的原则。汛期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2）汇总及上报。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对水情、雨情、灾情等汛情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按照规定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上报洪涝灾情。

七、预警预防行动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淹水点整治和河道综合整治等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和维护、保养，保证防汛设施正常运行；对跨汛期施工的防汛工程和有碍防汛的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并报防汛部门备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

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等。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随意侵占压、覆盖行洪河道。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隐患、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八、重要保护目标及重点处置范围

(一) 重点防范和保障水库大坝、泄洪渠等重要部位。

(二) 昆明火车站和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通信枢纽站及周边区域。

(三) 排涝泵站、河闸等重要部位。

(四) 各级党政机关所在地及周边道路。

(五) 城区容易出现内涝的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低洼易涝点、下穿隧道、桥涵、地下车库等区域。

(六) 一环路、二环路、民航路、彩云北路、广福路、东三环路、

新昆洛路、环湖路、虹桥路及虹桥立交等交通干道。

(七) 滇池国家会展中心场馆及周边区域。

(八) 各级医院、学校及周边道路，人员集中的大型广场。

九、相应级别及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一) 应急响应级别

按主城区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4 级。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根据出现的洪、涝灾害情况分级响应。

(二) 指挥流程

为保证主城区防汛排涝和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规定，昆明市主城区防汛排涝抢险的指挥按“属地为主、分级展开、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1、特别重大级（I 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重大级或特别重大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级（I 级）响应。

(1) 当滇池、盘龙江、宝象河、海河流域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特大洪水。

(2) 降雨过程中接到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未来 12 小时内，主城区将普降大暴雨，或降雨量已达大暴雨到特大暴雨量级，且降雨仍将持续。

(3)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 城区河道可能发生超标准洪水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很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溃、决口、倒闸。

(5) 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6) 官渡区所有街道同时发生特大洪涝。

(7) 官渡区 3 个街道同时发生极度洪涝。

特别重大级（I 级）响应行动：

在市防指的领导下，区防指指挥长召集区防指成员会商，启动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协调并调动全区资源参与救灾工作。区人民政府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加强防汛值班，在媒体上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防汛抗旱措施，指挥协调市排水公司和区睿建公司将淹积水抽排进入到市政管网及周边海明河河道内，做好抢险应急处置。根据河道水位的运行情况，提前组织动员属地街道及区防汛抢险队伍对低矮、薄弱地段的河堤进行加固加高，防止漫堤。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减灾委员会，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受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对淹积水区域进行隔离、警示、断交等措施，防止车辆和群众进入危险地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应工作。

2、重大级（II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重

大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重大级（Ⅱ级）应急响应。

（1）当滇池、盘龙江、宝象河、海河流域发生城区河道可能发生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

（2）降雨过程中接到气象部门暴雨橙色预警，滇池外海达汛限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河道可能发生 50 年一遇以下洪水，河道堤防局部地段可能发生溃堤、决口。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发生死亡 5 人以上的洪涝灾害。

（5）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6）所有街道同时发生严重洪涝。

（7）3 个以上街道同时发生重度洪涝。

（8）2 个街道同时发生极度洪涝。

重大级（Ⅱ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时报告省防指，并按照市防指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区防指派出有关领导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水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指挥协调市排水公司和区睿建公司将淹积水抽排进入到市政管网及周边海明河河道内，做好抢险应急处置。根据河道水位的运行情况，提前组织动员属地街道及区防汛抢险队伍对低矮、薄弱地段的河堤进行加固加高，防止漫堤。区防汛抗旱办不定期在媒体上发布汛（旱）情通报。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办、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对淹积水区域进行隔离、警示、断交等措施，防止车辆和群众进入危险地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应工作。

3、较大级（III 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较大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较大级应急响应。

（1）当盘龙江、滇池、南盘江、牛栏江、掌鸠河流域发生 10—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2）降雨过程中接到气象部门暴雨黄色预警，城区河道可能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河道堤防较大范围可能发生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3）发生死亡 5 人以下的洪涝灾害。

（4）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1 个街道发生特大洪涝。

（6）2 个街道发生严重洪涝。

较大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汛抗旱办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和工情发展变化。区防汛抗旱办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汛办、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交警、城管部门密切关注道路淹积水情况，及时对淹积水区域进行隔离、警示、断交等措施，防止车辆和

群众进入危险地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应工作。

4、一般级（IV 级）（对应官渡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一般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级响应。

（1）当盘龙江、滇池、南盘江、牛栏江、掌鸠河流域发生 5 年—10 年一遇一般洪水。

（2）当气象部门发布重要天气大雨消息预报，或当降雨过程中接到气象部门暴雨蓝色预警，部分道路、下穿式立交桥和低洼地区产生短时积水，积水深度在 20 厘米以下。

（3）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4）1 个街道发生严重洪涝。

（5）2 个街道发生中度洪涝。

一般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办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水情的监测和对抢险救灾工作的指导；区防汛抗旱办派工作组指导地方抢险救灾，并将情况报告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并向市防汛指挥部汇报。交警、城管部门密切关注道路淹积水情况，及时对淹积水区域进行隔离、警示、断交等措施，防止车辆和群众进入危险地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官渡区 2022 年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相应工作。

（二）应急响应保障措施

1、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预警预报提前加强对

易淹积水点区域和河道河堤的巡视、巡查，密切监测水位，做好专职人员的值守工作。同时，做好防汛抢物资及抽排水设备、队伍的准备，确保物资和设备能及时到位用得上。

2、当中心城区市政道路、下穿式道路、地下空间出现积水，但积水深度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警、城管部门密切关注道路淹积水情况，及时对淹积水区域进行隔离、警示、断交等措施，防止车辆和群众进入危险地段，在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前提下，打开窨井盖、对落水篦子进行清掏，加速排水，积水较深的地方，采取抽排措施进行处置。

对于庭院小区、居民社区内部出现积水时，区住建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社区、小区物管组织抢险队员，在淹水点周围设置警示标志，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前提下，通过疏通排水通道，加速排水，积水较深的地方，采取抽排措施进行处置。

3、当降雨量较大，淹积水较为严重，积水较深，车辆行人无法通行，影响市民生产生活时，交警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疏导交通或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车辆、行人安全；街道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应急指挥机构，区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各级力量，调配相应的抢险队伍和防汛抢险物资，对辖区内的淹积水进行处置。

必要时可通过辖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4、灾害发生街道和相关部门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5、发生大面积、高强度、长时间强降雨，江河水位暴涨，城区大部分区域受淹，严重影响市民生产生活时，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成员在区应急局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室（区国投大厦2号楼1楼会议室）进行会商，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确定抢险规模，下达抢险指令。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和权限申请调动驻昆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同时动员社会其他力量共同参与抢险救灾，防止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小灾害带来的损失。

5、根据昆明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发使用昆明主城区防洪态势图及淹水点分布图的通知》和《2022年昆明主城易淹水点“一点一策”表》，官渡区易淹水点（片）总数为50个，其中：由官渡区属地负责的淹水点（片）19个，由市排水公司负责的淹水点（片）12个，由市排水公司和官渡区共同负责的淹水点（片）19个。

6、当发生强降雨后协调市滇管局、市水务局开启大清河卧倒闸，降低枳槽河（海明河）的运行水位；根据河道水位的运行情况，提前组织动员属地街道及区防汛抢险队伍对低矮、薄弱地段的河堤进行加固加高，防止漫堤。

（三）后期处置

1、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宣布紧急防汛期结束，区防汛指根据市防指的指令为准。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汛期结束后征用的物资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进行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紧急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机构应协助属地街道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4、防汛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应加固或恢复。

十、官渡区淹积水点简介

1、官渡区属地负责的淹水点（20个）

易淹水点名称：渔村南绕城段

黎明路曙光小区段、文台路贵昆铁路下穿段、双桥路（双桥村段）、雨龙路（和甸营村段）、子泰路与安和路、广居路交叉口、珥季路与珥瑞路交叉口、云秀路（艺术家园段）、金马路（启迪汽车修理厂段）、春城路（巫家坝机场段）、关兴路与金汁路交叉口、双凤东路（苜蓿村至向化桥段）、金源大道与吉祥中路交叉口、福德路（福德村段）、永中路（中国石化段）、先锋路（关锁中学段）、古渡口路（南绕城下穿段）、季宏路（广源小区段）、昆洛路（北京八十学校段）、吴井路（市第三人民医院段）

各淹水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淹水原因、应急工程措施、应急抢险措施和调度措施详细情况见《官渡区2022年昆明主城易淹水点“一点一策”表》。

2、市排水公司负责的淹水点（11个）

易淹水点名称：民航路（贵昆铁路下穿段）、二环东路（金马立交至大树营立交段）、春城路（二环南路下穿段）、日新路穿春城路底层、国贸路（春城路下穿匝道段）、环城南路（云路中心-明通路段）、二环东路（昆河铁路下穿段）、二环东路下穿贵昆铁路段、东风东路（董家湾段）、广福路（官南大道公交站台段）、日新路官南大道交叉口。各淹水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淹水原因、应急工程措施、应急抢险措施和调度措施详细情况见《官渡区2022年昆明主城易淹水点“一点一策”表》。

3、由市排水公司和官渡区共同负责的淹水点（19个）

易淹水点名称：牛街庄下穿隧道、东三环（贵昆路隧道下穿段）、云福路（五腊隧道下穿段）、昌宏路（南绕城下穿段）、珥季路（南绕城下穿段）、金马路东骧神骏小区段、民航路（官渡广场段）、国贸路与金汁路交叉口、昌宏路中林建材城段、广福路（广卫立交至星耀路段）、广福路（云秀路至昌宏路段）、东三环虹桥立交南侧、南二环转东二环匝道、彩云北路（贵昆铁路段）、昌宏西路（林家围段）、彩云北路与星耀路交叉口、南绕城关锁泵站下穿段、珥季路与金学东路交叉口。

各淹水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淹水原因、应急工程措施、应急抢险措施和调度措施详细情况见《官渡区 2022 年昆明主城易淹水点“一点一策”表》。

十一、工作要求

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要强化预案的指导作用，根据防汛排涝实际需要，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一）认真做好防汛安全检查。从汛前开始，各级各部门要对辖区和责任区域内的水库、湖泊、坝塘，江河、河闸、泵站、沟渠、管网等防汛排涝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排涝措施。

（二）全面开展清淤除障。各级各部门、各防汛排涝责任单位及各街道要按照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区防指通知要求，对责任区域内和辖区内的河道、沟渠、排水管网，按照无缝对接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做好全面清淤除障工作，确保排水渠道畅通。

（三）进一步细化城市防汛排涝抢险预（方）案。各街道办事处、

各责任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一点一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本级应急排涝抢险预（方）案，预（方）案要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认真组织学习、演练，确保防汛排涝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四）强化抢险队伍建设和防汛物资储备。区应急指挥机构应进一步整合区级防火、防汛等应急抢险力量，建设一支专业化水平较高、应急能力较强的应急抢险队伍；各街道办事处组建一支不低于 5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进一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实战能力，保证拉得出、用得上、防得好、顶得住，同时根据防汛排涝实际需要，储备必需的应急抢险物资、设备，确保抢险排涝需求。

（五）严格落实汛期带班值班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保证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值班人员 24 小时坐岗值班，所属社区、居委会、小区（庭院）有专人带班值班，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出现淹积水及时处置并上报。

（六）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区、街道、社区三级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主动了解掌握情况，认真落实报送制度，确保汛期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能及时、准确地上报。

（七）加强预报预警工作。气象、水文部门要实时监测降雨和河道水位、流量变化情况，根据雨情、水情进行预报预警。各防汛排涝设施（泵站、河闸）管理单位要根据雨水情及预报预警，适时启动泵站抽排水或启闭河闸排涝，并及时通知下游做好防范工作。

（八）加强军地联系，形成防汛排涝抢险合力。市、区应急部门应加强与部队的联系、协调、沟通，主动向部队官兵介绍辖区内的防

汛形势，共同研究制定抢险方案，出现险情、灾情时便于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迅速形成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合力，及时有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